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地方财政茶叶种植保险(扶贫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条款适用于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茶叶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茶葉，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茶叶”）向保险人投保：

- （一）茶叶种植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二）栽种的品种符合农业部门的规定，栽种成活3年以上（含）；
- （三）已定植成活并进入正常生长且连片种植面积在3亩（含）以上；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茶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种植茶叶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茶叶的损失，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旱灾、风灾、雹灾、暴雨、洪水、内涝、雪灾、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山崩、地陷、地震；
- （二）暴发性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五) 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 盲目引进新品种, 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六) 由于人为造成水土失控, 作物面积超出水量或人为原因造成水量减少导致保险茶叶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二)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茶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茶叶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详细注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保险茶叶每亩保险金额为 1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茶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茶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茶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茶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茶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全部损失:全部损失按不同生长期确定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损失率超过80%(含)以上时推定全损)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保险茶叶各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生育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苗期(移栽成活至根膨大/茎拔节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50%
营养生长期(根膨大/茎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收获期(叶)	每亩保险金额×100%

全部损失赔款金额=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损失面积

部分损失: 在发生部分损失时, 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 若连续多次受损, 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查勘确定损失。

部分损失赔款金额=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损失率×损失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干毛叶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干毛叶平均正常产量)

发生多次损失时, 植株损失数量或干毛叶的损失产量须累计计算。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无法区分保险茶叶与非保险茶叶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茶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茶叶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茶叶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茶叶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茶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三)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11级以上大风。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六)冻灾:指生长季节里因土壤表面和植株体温降低到0℃或0℃以下而引起植物受害的一种农业气象灾害。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山崩:山坡上的岩石、土壤快速、瞬间滑落的现象

(十一)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二)地陷:由于地下松散地层固结压缩,导致地壳表面标高降低的一种局部的下降运动。

(十三)雪灾:因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积雪成灾或雪面覆冰形成冰壳的自然现象。